

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公益路 367 號 4F-1
聯絡人：李妍禧
聯絡電話：(04) 23202009
傳 真：(04) 23202083

受文者：各位會員

發文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中市醫候字第 11200011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會第 2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各位會員
副本：

理事長陳文侯

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

第 2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2023 年 3 月 12 日(星期日)下午 3:30

地點：全國大飯店 B1 國際宴會廳（臺中市西區館前路 57 號）

出席者：親自出席 132 名，委託出席 97 名(含有效委託 44 名)，計 229 名(如簽到簿)。

列席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曾梓展局長、醫事管理科李幸嬪股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陳墩仁副組長、臺中市防癌協會張維君理事長、總統府李茂盛資政、全聯會魏重耀常務理事、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廖宏哲副理事長、臺中市藥師公會吳世珍理事、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徐逸民理事長、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陳駿宏理事長、蔡豪軒總幹事、臺中市藥劑生公會林清潭理事長、本會蔡文仁顧問、鐘坤井顧問、李孟智顧問、李三剛顧問、劉茂彬秘書長。

主席：陳文侯理事長

記錄：李妍禧

主席致詞：(略)

來賓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2022 年會務：如第 2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務報告書。

(二)王博正副理事長報告 2022 年會計決算：如第 2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務報告書。

(三)陳正和監事長報告會計監察無訛，無補充意見。

二、在場會員代表楊鎮嘉醫師提變更程序，建議先選舉理監事再進行提案討論，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通過。主席於下午 4 點 33 分宣布停止辦理簽到，並報告親自出席 132 名，有效委託 44 名，本(27)屆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依章程進行理監事改選，理事至多圈選 27 名、監事至多圈選 9 名。

現場收取委託書 97 張，依本會第 26 屆第 28 次理監事會決議：第 2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受理委託書以抽籤方式採計，依親自出席代表 132 名，抽出有效委託 44 張。

三、選舉理監事：

(1)經大會指定選務人員(發票員、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

林軼群、楊鎮嘉、陳炳錕、黃家昌、林肇穗、賴愈凱、呂冠儀、施以中、施朝仁、張慧焯、李彥明、林恆圭。

(2)開票結果：

理事：發票 172 張(有效票 169 張、無效票 3 張)

陳正和(139 票)、王博正(145 票)、周思源(142 票)、李茂盛(133 票)、呂克桓(132 票)、方信元(125 票)、傅雲慶(146 票)、黃建寧(141 票)、黃建仁(127 票)、黃仁杰(141 票)、李政鴻(126 票)、蔡明哲(119 票)、林煥洲(116 票)、林義龍(115 票)、丁鴻志(119 票)、蘇主光(125 票)、林恆立(133 票)、鄭元凱(131 票)、高嘉君(125 票)、吳杰亮(120 票)、曾崇芳(120 票)、卓良珍(119 票)、黃金隆(116 票)、張坤正(122 票)、李建興(133 票)、鐘威昇(114 票)、洪耀欽(126 票)、賴愈凱(41 票)、易文仁(38 票)、尹德鈞(36 票)、謝溫國(30 票)、賴文福(29 票)、陳建州(23 票)、林志鴻(22 票)、楊鎮嘉(18 票)、倪仁仰(16 票)。

監事：發票 172 張(有效票 171 張、無效票 1 張)

蔡景星(140 票)、葉元宏(136 票)、夏德椿(140 票)、施英富(135 票)、蔡鴻文(132 票)、林銘達(126 票)、廖文鎮(139 票)、吳三源(124 票)、劉茂彬(140 票)、郭啟昭(37 票)、張慧焯(30 票)、廖倩茹(29 票)。

(3)當選名單：

理事：傅雲慶、王博正、周思源、黃建寧、黃仁杰、陳正和、李茂盛、林恆立、李建興、呂克桓、鄭元凱、黃建仁、李政鴻、洪耀欽、方信元、蘇主光、高嘉君、張坤正、吳杰亮、曾崇芳、蔡明哲、丁鴻志、卓良珍、林煥洲、黃金隆、林義龍、鐘威昇。以上 27 名當選第 27 屆理事。

候補理事：賴愈凱、易文仁、尹德鈞、謝溫國、賴文福、陳建州、林志鴻、楊鎮嘉、倪仁仰。

監事：蔡景星、夏德椿、劉茂彬、廖文鎮、葉元宏、施英富、蔡鴻文、林銘達、吳三源。以上 9 名當選第 27 屆監事。

候補監事：郭啟昭、張慧焯、廖倩茹。

四、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案由：請審議本會 2022 年會務報告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二)案由：請審議 2022 年經費收支決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三)案由：請審議本會 2023 年工作計畫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四)案由：請審議 2023 年經費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五)案由：修改本會章程，本會得聘請歷任理事長為榮譽理事長。

決議：照案通過，修改本會章程第三十一條：「本會基於各項需要，得分別聘請顧問，及聘請歷任理事長為榮譽理事長，其任期與該屆理事相同，並為業務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並自第 27 屆起適用。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8 時 33 分。